**版本号：24060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244**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6月0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托，拟对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244**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服务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 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

邮编： 712046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350309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馨、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转账时，请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后四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50％计算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服务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 | 1.00 | 1,10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西安市及咸阳市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和文件精神要求，并结合医院的现状情况，本项目建设需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1、通过DRGs数据治理服务的建模处理将临床医生/病案室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诊断转化为医保DRGs支付政策所要求的ICD-10和ICD-9-CM3，以减少病案室人工纠错率，提升医保费用获取率。  2、可根据当地统筹医保局返回的医保支付数据模拟分组器，在临床治疗过程中“事前提醒”，做到有效自身控制，避免事后（病人出院以及整个诊疗过程完成以后）来不及补救的现象，减少医院的事实性损失。  3、实现病案首页诊断、编码等内容的自动校对功能。  4、对病种入组率、完成率、平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进行自动分析。  5、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实现医院付费方式改革的信息化，给DRGs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6、为管理决策层提供经营决策的辅助依据，实现对医院运营情况及时监控，提前预判，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高医务工作者的工作效率，提升医院整体经济效益。   1. 提供医保结算校对功能（即：对医保局反馈回医院的每月的DRGs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帮助医院医保部门减轻人工工作量，减少因为申诉不及时导致医院造成无谓损失的现象。 2. 建设商保一站式结算接口，满足商业健康保险就医费用一站式结算服务，打通社保、商保、自费支付方通道。   9、与院内现有系统（包括HIS（浙江和仁）、EMR（浙江和仁）等）对接，满足院方接口应用需求。 |
|  | 2 | **招标要求**  **2.1总体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为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网络、安全等都利用现有医院资源，不另行采购。总体技术需求如下：  1.独立的DRGs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不可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要通过数据中心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CDR数据模型中，形成集中存储的DRGs数据集；  2.DRGs数据中心从HIS、电子病历等医院业务系统接入数据时，为不影响当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也不增加接口改造的风险及费用，推荐采用CDC技术方案（只要能达到准确、高效的数据采集，也可以允许其他技术方案），支持ESB接入；  3.采用多层架构的B/S结构，应用展示端建议采用HTML5技术，必须支持跨平台的应用展示。  4.考虑到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是开放式的：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数据集，且数据集可自定义配置；要有数据展现引擎，可以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地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呈现。  5.系统采用B/S结构设计。拟部署国产化环境，包括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数据库openGauss、国产化超融合平台青云国产化。  6.提供配套数据中心平台、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
| ▲ | 3 | **2.2项目建设内容**  **DRG运营分析**  **在院管理**  实时提供DRG分组预测、预警功能。对费用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等进行预警提醒，帮助医生在住院治疗过程中及时识别风险，提前了解患者费用。  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  **事中监测分析**  全院在院病例DRG分组预测、预警功能，包括费用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医保不合理行为等，支持医保办、医生、病案室等快速定位风险病例，通过查看病例DRG预测分组等信息，及时对风险病例进行干预处理。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中医优势病种/病组提示，中治率提示及相关分析。  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等，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  支持查看患者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括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  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病例流程节点分析（提交前及提交后病例）**  对出院未归档病例进行风险预警功能，包括DRG分组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医保不合理行为等，支持医保办、医生等快速定位风险病例，通过查看病例DRG预测分组等信息，及时对风险病例进行干预处理。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中医结算等，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对出院已编码，但未结算的病例，提供临床填写与病案编码后的DRG分组差异查询，帮助医保办/临床科/病案室快速筛选前后不一致病例和查询原因。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中医结算等，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支持快速筛选质控前后不一致病例，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职能科室或临床科室负责人对临床医生DRG运行下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管理，对各类预警处置进行查看，提高临床医生处理依从性。**（需真实系统演示）**  **DRG运营分析**  **DRG全院运营数据分析**  DRG驾驶舱支持数据可视化形式展示不同主题分析结果，包括DRG核心指标概览、DRG超支结余、费用结构、资源使用效率、病组构成分析，帮助管理者快速全面掌握院内DRG运营情况及指标异常情况。  **医院DRG运行整体情况**  筛选时间段内全院病例数、总结余、CMI、病组数等DRG核心数据，所有统计图均支持放大和下载；  **全院DRG下专题分析**  筛选时间段内的超支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科室分布、病例类型分布、费用偏差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  筛选时间段内各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分布、展示药占比、耗占比、医技费用占比时间序列趋势，支持重点查看费用偏差病例的费用构成和趋势情况。  筛选时间段内次均费用与平均住院日趋势，支持与去年同期比较。  自定义时间段内CMI趋势，根据RW区间分布分析，查看RW各区间病例数/病组数占比及结余，RW区间支持根据医院情况自定义。  具备展示本地政策下DRG中医特色优势病组及指标分析，根据指标趋势给反应专科现状，通过DRG下中医优势病组较常规分组的超支结余对比，反应中医治疗下病组结算差异。**（需真实系统演示）**  **科室综合分析**  **全院科室分析**  通过划分主题，对院内科室按照运行指标、超支结余、费用构成、出院带药、不合理入院、运行目标监控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和下钻，支持对场景主题分析，提炼分析总结，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科室对比分析结果，为制定科室绩效提供依据。  **▲**按出院科室和管理科室维度进行分析，支持科室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以及按照中医专题进行分析，包括中医治疗下DRG超支结余情况及中治率等相关指标分析。  **单科室分析**  各科室多维度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病组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帮助管理者深入了解科室DRG运行情况和核心指标趋势。  数据下载，可对比科室下医疗组、医生DRG指标情况，提供科室下病组数据分析，支持科室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  **全院病组分析**  通过划分主题，对DRG病组按照运行指标监控、超支结余、费用构成、RW区间分布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病组数据分析结果。支持病组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  **各收治病组分析（需真实系统演示）**  各DRG病组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帮助管理者深入了解各个DRG病组运行情况和核心指标趋势。对各病组下不同诊断与操作手术进行聚类分析，反应同一病组下不同诊断的结算差额和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制定病组/病种收治策略。同时对比病组在不同科室、医疗组、医生的DRG指标，支持同病组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  **医疗组综合分析**  **全院医疗组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医疗组核心指标，协助管理者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疗组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  各医疗组维护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病组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帮助管理者深入了解医疗组DRG运行情况和核心指标趋势。  数据下载，可对比医疗组下医生DRG指标情况，提供医疗组下病组数据分析，支持医疗组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  **医生综合分析**  医生DRG核心指标对比分析功能，协助管理者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生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  **专题分析**  **转科病人分析（需真实系统演示）**  提供出院科室与费用产生科室DRG结余对比及分摊统计。  **学科发展分析-学科覆盖度分析、科室及病组评价**  矩阵图展示分析院内MDC分布和占比情况，协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掌握医院学科广度数据及学科缺失情况。分析优势科室/病组、劣势科室/病组，协助医院管理者针对不同科室特点，制定不同发展策略。  **医保病例性质分析**  根据统筹区和医保类型统计数据，为用户分析不同性质病例数据提供帮助。  **病例数据综合查询与下载**  全院病例明细数据多维度多条件筛选，帮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搜索、定位、查询和下载病例。  ▲**指标综合查询与下载**  提供DRG标准指标集，所有指标可根据实际场景按需自定义导出，支持自定义数据范围、时间范围、导出维度，支持保存指标为模版。满足管理者快速构建基本报表的统计和下载的需求。具备DRG下中医指标展示:如中药饮片使用率，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医疗收入占比等。  **医保结算管理**  **结算单导入管理**  医保结算单一键导入系统，支持不同格式自动转换，支持费率灵活录入，帮助医院快速将医保结算数据纳入系统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对导入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机制。  **DRG结算核对**  **重点病例分组核对**  提供医保结算核对功能，帮助医院管理者对异常病例进行排查，防止遗漏，对申诉病例进行处理。  病例申诉中支持病例申诉流程，支持医生填写申诉资料及上传图片，支持医保办对申诉进行修改、确认操作。  **系统管理**  **自定义规则设定**  自定义设置费用分类，系统根据该分类进行费用相关指标的统计和分析。风险审核规则自定义设置费用异常、不合理入院、再入院、体检入院等预警病例的条件。结算单导入设置里支持结算导入字段映射和处理。指标标杆设置可自定义设置病组和科室的标杆值。事中费用预警设置中自定义费用极高风险预警、费用极低风险预警、超支风险三类费用预警的规则与生效范围。病例详情设置自定义病例详情控费进度条的展示形式，以及详情页的字段信息、指标展示等。  **账号权限管理**  根据医院需要，按照院级、科级、医生不同角色设置菜单和数据权限。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场景违规实时预警**  在医院HIS系统使用过程中，当医师保存处方、医嘱、费用、发起预出院等动作时，通过HIS调用实时审核接口，并在HIS端展示审核返回结果，由HIS拦截保存有明确违规预警处方的行为，具体展示形式以HIS支持为准。  支持对预警条目操作忽略并填写理由，相应条目后续不再触发预警。  **门诊/住院预警记录**  门诊/住院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门诊/住院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门诊违规项目统计表。  **在院违规监控**  提供在院患者疑似违规预警记录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手动更新。  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在院违规项目统计表。  **预出院违规监控**  提供预出院患者疑似违规预警记录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预出院违规项目统计表。  支付监管一体化**（需真实系统演示）**  提供支付监管一体化管理功能，针对医生填写的诊断、手术触发与分组相关规则时，可同时提醒监管违规与支付分组信息，医生可结合分组信息对诊断、手术等进行调整，避免医保基金的扣罚。  **事后违规审核**  **门诊/住院违规明细**  提供门诊/住院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门诊/住院详情、违规明细、费用明细等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门诊违规项目统计表。  ▲病组违规分析  支持按住院维度分析所有已出院患者发生违规数据统计；支持以病组为主维度，按科室、项目作为二级维度分析违规数据；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数据；  **违规申诉反馈**  **违规单导入及人工录入**  按月份导入不同格式的违规单，并自动匹配到患者和医生；支持纸质违规单录入系统，提供多种筛选和便捷操作，支持对录入的违规数据进行申诉反馈操作，并提供数据下载功能。  **违规申诉反馈**  系统自动展示导入的违规单数据，支持多种条件进行筛选和查看，支持用户填写申诉理由和上传申诉材料，并提供数据下载。  **全流程违规分析**  **事中监控分析**  分析当前在院患者已发生费用的违规统计，支持按科室、人员、费用分别分析违规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下钻查看具体病例和违规明细。支持自动更新数据，支持导出下载违规统计表。  **事后监控分析**  按门诊/住院维度分析所有已就诊/已出院患者发生费用的违规统计，支持按科室、人员、费用分别分析违规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下钻查看具体病例和违规明细。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违规趋势与违规人员分布分析。支持自动更新数据，支持导出下载违规统计表。  **规则管理**  提供规则明细的管理功能，包括规则明细查询、规则自定义新增、规则调整、规则关闭，支持规则的新增、调整、关闭等各项操作的日志查询。  **规则清单**  医保智能审核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则：  1)耗材限性别  2)药品限性别  3)诊疗项目限性别  4)诊疗项目限年龄  5)耗材限新生儿使用  6)耗材限儿童使用  7)过度检查  8)过度治疗（无指征治疗）  9)重复开药  10)医用耗材与科室不符  11)单独使用时不予支付，且全部由这些饮片组成的处方也不予支付  12)项目限门诊使用  13)项目限住院使用  14)药品限支付范围  15)诊疗项目限适用范围  16)诊疗项目限手术等级  17)中药饮片不予支付  18)结算方式与诊断不匹配  19)外伤患者医保登记  20)药品超限定病种目录范围使用  21)超标准收费（超频次）  22)超标准收费（超限额）  23)超标准收费（超种类）  24)超标准收费（多手术收费限制）  25)超标准收费（护理费不合理）  26)超标准收费（麻醉减收）  27)超标准收费（手术费加收限配套和金额）  28)超标准收费（诊疗减收）  29)诊疗项目限配套使用  30)诊疗项目内涵重复收费  31)诊疗项目同功能重复收费  32）手术操作编码过度  33）诊断编码过度  34）其他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第三方嵌入**  **医生端实时质控**  支持在院内HIS系统中，集成调用病案质控页面，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DRG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支持查看本系统内批注并进行回复。  **病案端实时质控**  支持在院内病案编目系统中，集成调用病案质控页面，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DRG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支持查看本系统内批注并进行回复。 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与临床诊断不一致的对比信息。  **首页问题检测**  支持对病案首页问题进行分类查看，支持查看重点问题病案、一般问题病案的具体问题及病例分布情况，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风险病例核查**  支持跟踪全院重点问题病案，提供疑似入错组病例、编码前后分组不一致病例、无分组病例等问题病案核查，支持查看具体问题的病例分布情况及占比，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同屏质控（需真实系统演示）**  通过获取病案首页和结算清单的诊断、手术相关信息进行同屏质控，对比展示两份文书的填写内容及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包括：1针对同一病例的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在同一界面分别展示对应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2支持对病案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查看模拟调整后的质控结果及入组情况；3支持对清单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保存调整内容，提供清单审核通过、审核退回、审核撤销等操作；支持基于结算清单诊断手术信息推荐更多组合参考；  **▲病例抽样互查**  **支持**通过设置时间、病例问题等抽查互查条件，随机分配相关质控人员进行互查。针对核查任务、进度、具体病例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病例核查进展情况。  **统计分析**  **病案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全院科室、校验规则等维度进行病例的多层钻取和导出，分析医院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医生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全院科室、校验规则等维度进行病例的多层钻取和导出，分析医生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病案DRG数据分析**  支持编码前后对比统计病例DRG分组信息的变化，展示病案首页编码前后不一致的病例，支持统计编码前后总权重、结余变化情况。  **病案工作量分析**  提供医院病案质控相关的工作量统计及工作效率分析，支持人工录入工作量统计。  **系统设置**  **病案质控规则**  支持对在院电子病历首页、出院电子病历首页、病案首页进行质控规则设置；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  **批注设置**  预置批注类型，支持在填写批注内容时快捷选择批注类型，定义常见批注问题。  **质检结果排序设置**  支持对规则类型进行排序，设置后质控结果按此排序进行展现。  **问题病案分级设置**  支持对问题病案分级进行自定义分级设置，可选对应问题类型；默认按问题对医保DRG入组影响进行分级。  **个性化设置**  提供个性化系统设置，支持对嵌入院内系统的实时质控结果页设置展示内容，如结余等信息。  **结算清单管理系统**  **清单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获取医院各系统相关数据，生成待审核结算清单，自动对结算清单进行全量质检质控。  **清单审核**  **清单详情**  支持查看每份清单的基本信息，包括患者信息、病案号、住院号、住院医师、入组情况、预计结余、病例类型、费用明细等信息，并展示费用分布情况和费用占比  **模拟分组/模拟质控**  通过调整诊断、手术的编辑对清单进行模拟入组，根据地区政策适配多种结算方式切换查看  **质控规则**  聘请编码专家团队、内部大数据分析、临床医师沟通，共同构建5K+专家规则。积累千万级的真实医疗数据，用算法模型训练和优化，构建几十万以上的覆盖率高、准确性强的大数据规则，同时适配地区医保局下发文件定制个性化本地质控规则  **▲更多组合**  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多维度优选策略，在保证清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结算更多组合的参考；同时通过大数据对疑似手术缺漏进行提醒，并对其进行标记。  **自定义分类**  清单病例列表数据可多维度（包括已读状态、再入院及其上次关联病例、疑问病例、与病案不一致等）自定义分类，支持自定义设置清单列表每页展示数量。  **消息中心**  **批注提醒**  系统会进行整改批注消息主动提醒，用户可对批注选择是否接受，并填写理由。消息列表可直接下钻至单个患者的清单详情页。  **统计分析**  **清单任务总览**  以可视化的数据形式实时展示当前清单任务管理指标，包括清单生成、审核、上报相关指标  **清单质量分析**  统计分析清单质控问题，可按质控问题分类对所有问题的分布情况进行可视化呈现，支持按质控问题分类及所在科室等维度进行下钻至病例，查看具体问题；支持统计筛选时间段内问题清单变化趋势。所有数据支持导出下载  **清单成就分析**  支持统计所有清单的调整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可查看具体调整内容、调整类型分布情况、统计清单调整前后各数据的变化情况  **系统设置**  **角色菜单管理**  该功能于RBAC权限模型，通过权限与角色相关联，实现不同角色之间的权限划分。同时拆分菜单角色，独立管理菜单。  **用户管理**  该功能基于RBAC权限模型，通过为用户赋予适当角色，以此达到用户权限之间的划分。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  提供专家知识库规则、DRG专项规则，费用专项规则，通过实时质控保证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提示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规则  **▲清单流程设置**  允许医院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包括流程角色和用户、节点审核类型、审核时限、超时流程处理方式等。支持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审核通过。 |
|  | 4 | **实施及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待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售后服务  2.1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无其他费用维保1年。  2.2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2.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2.4 7×24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5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2.6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3、培训  3.1培训：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供应商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3.2除全院系统软件培训服务外，要求实施工程师根据科室需求情况进行系统软件培训，制订培训方案，包含运营管理部，信息科，医保办，临床等相关科室的培训。  3.3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4、交货及安装调试  4.1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4.2实施周期：于2024年8月5日前交付，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4.3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达到等保三级标准，后期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测评。  4.4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4.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5、报价方式  5.1所有报价为到医院人民币价（含一切税费、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费）。  6.1.双定点要求：软件具有咸阳、西安双定点的医保相关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分组器、知识库等）。  6.2.医保政策变化的风险：在维护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如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或咸阳市等上级相关政策和制度变更，分组器、结算方式等产生变化，中标方需无条件按照最新的政策和方案调整到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3.需求实施落实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需提供承诺函）  6.4. 中标方应承诺承担数据接口、第三方菜单改造、智审事前事中改造过程中与院方HIS、EMR等系统对接相关费用（对接费用不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10％），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需提供承诺函）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于2024年8月5日前交付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待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维保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套、电子版壹 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全过程咨询费。参照《西安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升级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1299号)的相关依据，本项目全过程咨询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函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交货安装期 | 于2024年8月5日前交付，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待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4 | 质保期 | 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1年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配置方案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配置方案： 至少包含1、DRG运营分析；2、医保智能审核系统；3、病案首页质控系统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技术评审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2分；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非“▲”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佐证材料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演示 |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演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演示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PPT、Demo、视频演示的不得分，演示环境自行搭建，现场只提供投影。演示具体内容详见参数。 | 12.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1、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2、网络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3、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并保证采购人能够按期正常使用。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项目负责人1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2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关能力，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需对类似2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并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无上述材料此项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项目负责人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或软件类相关职称证，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多个中级职称仅计1分） | 2.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团队成员 |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2、安排计划及分配工作情况表，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人员配备能力完备等。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人员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4.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由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含DRG、结算管理产品和医保智能审核内容）项目业绩，合同业绩至少包含2项内容视为有效业绩。 1、合同内容至少包含2项内容，提供1份得1分； 2、合同内容至少包含3项及以上内容，提供1份得2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及对应的项目验收证明，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质量保证 | 拟投入软件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投标产品技术工艺先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质量保证完善，符合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DRG监测、DRG结算管理、医保智能审核、结算清单质控等关键词） 提供1份得0.5分，满分2分。 | 2.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3.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承诺函 |
| 培训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操作和维修人员； 2.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3.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国产化服务能力 |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与总体技术要求中，国产化操作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符合医院信息建设国产化要求： 提供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性互认认证证书，得2分。 | 2.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服务项目合同模板（参考）.docx